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3 年 4 月 27 日